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
相　對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,011,988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0年度建字第14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，上開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
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